



臺北情色文學誌

馮平

法律系畢業，飄泊於新大陸，任出版編輯。常態時寫散文、旅記，衝擊太深時見詩，匍伏掙扎著想做小說家。近日覆誦的詩句：我佛莫要，為我流淚。正在看的一本書，《那些人住在我心中》（有鹿文化）。

男湯。何彥把鞋脫放門口櫃子，拎一條毛巾進去。開門一股硫磺氣，一縷山風，一點人聲。眼前先是一排廁所，白磁磚牆面，四個直腸子般貼地小便斗，以及四間蹲式馬桶。迎面一扇小窗，風是這裡吹來的。走兩三步，右轉，撥開條形塑膠百頁簾，就是浴池區。人不多。踏上一塊木板條步道，往內走一點，脫了衣褲，置於木格子裡，就赤裸了。

都是青年男子，有的在沖水，有的在納涼，有的泡在氤氳的石池子裡。池不大，頂多擠十二人；這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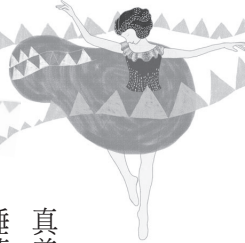
白乳色溫泉。池邊也開一小窗，透風，防熱暈眩吧。窗外是黯淡暮色。男子身上該有的，彼此都看見了，也看不見，可是說的話都聽見了。也只有有人在說話。他在談宗教。佛教釋迦牟尼、道教太上老君、耶穌基督耶穌，講得散散漫漫，又佯佯其談的模樣。他在講給另一個人聽。大概是一個人問，一個人講，問的人很謙卑的聽。

何彥沖洗了一下，立刻進入池中，呼，看樣子水溫頗高。池裡另有三人，互不認識，只是靜默地流汗。何彥的腳像碰到對面的人，縮了回來，向對方含笑點頭，意思是抱歉。宗教家一直講話，一直沖冷水，他浸了三分鐘，似乎不耐熱，又起來沖水。他的陰毛陰囊像他談話的精神一樣，都顯得很有生氣。何彥也不耐熱，起來坐在池邊。又浸。來回三十分鐘後，他走出去，小便。有人進來，是個白人，似乎來過，才沒有進大觀園的新奇臉色。同這白人進來的是說著臺式國語的臺灣人。

何彥往裡走，每間蹲式廁所都瞅一眼，像期待什麼，結果都是空的。他停在窗口，深吸一口氣，顯得貪婪又舒爽。有兩人也走到廁所內側來，身體斜三十度靠牆站著，都不說話。何彥往回走，經過這兩人，節奏慢了四分之一拍。像是有訊息收發的四分之一拍。失落了。他又進浴池區，人多了一些，加進來的三言兩語，嘩啦啦的沖水聲，把宗教家的談論掩蓋了部分去。何彥入池，看見白人坐在小凳子上沖洗，這是一具中年渾實的身軀，卻還有著麥金色毛髮。宗教家像是開示完畢，或是洗浴完了，同他的師弟也可能是學弟，正在擦拭身體，已經著裝準備離去。

窗外是暗了，遠處有路燈一點光亮，獨自抵禦夜的壓迫。

260總站，何彥在等公車。風兮兮，霧片片從頭頂掠過，山裡的夜真是涼薄得很。記得去年這時候，他和H騎車到馬槽溫泉，訂了包間，不敢共浴，輪流洗。洗完去餐廳吃三杯雞，他們讚嘆著，啊，這滋味



真美。睡了一覺，日什麼也不說，他們就徹底分手了。車子在仰德大道彎曲行駛，車廂晃動像搖籃，何彥睡著了，那身子看起來完全放鬆了。醒來，他竟流了一灘口水，而車子已走入市區，看到行政院了。抹去衣上口水，他默默注視窗外，霓虹飛舞，人車喧囂，都從他臉上劃出去。

從臺北車站下車，他走向館前路，在吉野家吃一碗蓋飯，就進去新公園。走在那裡，他不像看園子，倒像晃盪。過小石橋，往南走過錐形紀念碑，他停在兒童區。進廁所，站小便斗前，不知有否撒出一泡尿。再出來，看總統府一眼，就坐在紀念鐘旁半明半暗的地方。坐著，什麼也不想，只是看；看著，什麼也不做，只是等。經過他身邊的人打量他，或忽視他，或試著跟他說兩句話。度了大半點鐘，他還坐在那裡，街燈給他光明，樹叢給他陰暗，光暗分均，彼此都打消不了彼此。

他看錶，站起來，是想走了。走下台階，看到榕樹下一個人，兩眼有光。何彥的步伐慢了一拍，被那個人追上。互看兩秒，都情願了，就走在一起。躲身在邊僻一角，那個人吻他。何彥的臉燒起來。那個人再吻一次，說：

沒吻過？

何彥搖頭，又點頭說，有。

你把舌頭伸出來。

何彥伸出舌頭，那個人捧起何彥的臉，張嘴把他的舌頭吸進去。何彥覺得沒氣了，腳尖墊起來，想吸氣，卻知道自己底下充血，勃起了。他覺得自己軟Q的舌頭在那人濕潤封閉的嘴裡，像一根真空吸管，把自己都抽空了，又充滿了。他變得小到不能再小，又大到不能再大；隨之硬得不能再硬，又柔得不能再柔，像一塊冰融解了。他禁不住抱住那個人，像一塊橡皮糖仰身彎進他的懷中，骨頭都沒了。

那個人放開舌頭，看了何彥一眼，說，換你，然後伸出舌頭。何彥接住他的舌，也吸，也感到他硬起來了。大約因何彥較矮，氣又不長，很快就鬆口了。那人領他到石板凳，坐下，叫何彥坐在自己身上。這樣兩個人又吻。兩隻舌頭交纏吸引，像乾坤逆轉，或像太極交相生，他們是世界的中心。何彥呼了一口氣，容色發光，眼睛裡晶瑩得像要流出蜜汁和牛奶。他笑得甜蜜，尷尬，羞愧，又無限滿足；他不知道擁有一個舌頭，就可以擁有一個宇宙，一片燦爛星空。

夜色正酣，廣播通知，快關園了；他們並肩向外走。這時好些人也從隱密處出來，都像遊魂一樣，不知要飄泊去哪裡。

我叫阿順。


我叫何彥。

我叫你阿彥？

嗯，可以吧。

阿順順勢摸到何彥的手，握在自己手裡，何彥驚了一下，緩緩把手脫開。快出園的時候，何彥在阿順臉上啄了一下，轉身就要離去。阿順拉住他，給我電話好嗎？

下班尖峰時刻，何彥仍是準時到了，他很熟悉地找到騰雲號火車頭的位置。今天他穿高領毛衣，牛仔褲，白外套，而阿順只是襯衫夾克，臉上也多了一點鬍渣，大概是忙了一天還未修飾。再見面，街燈把兩人的影子疊在一起。他對何彥說，去旅社吧。說著就走，何彥跟著。這時何彥才發覺阿順的語音有腔調，像鹿港人，或香港人，說不上來。過了襄陽路，往懷寧街的方向走。來到一棟旅社，外觀頂陰舊，進去搭電梯，才到櫃檯。休息三小時六百，阿順說一人一半，何彥拿出三百，又壓了自己的身分證。



旅社內部走赭紅色系，走廊、房間都是。是個老旅社了，到處有霉味，設備倒不是破舊的。阿順脫了白色三角褲，也把何彥的脫了，帶他去淋浴。兩人都是濃黑短髮，何彥的似乎還比阿順的薄一點。水淋下來，阿順幫何彥洗髮，洗身子——那身子纖細平滑，臉蛋則是清白秀氣，帶有兩道濃眉。何彥被這樣搓洗，動了情，吻了阿順。兩人舌吻一陣，輪何彥來洗阿順。阿順有點黑，身上沒有結塊的肌肉，沒有性感的人魚線，只是很樸實、有勞動過的男性的軀幹。

躺在床上，才看見天花板有塊玻璃鏡映著他們。何彥瞅見自己，臉上現出一種嫌惡的眼神，說，上面有鏡子。阿順像沒聽見，起手摸何彥。一邊摸，一邊吻他的身體。何彥只有閉上眼睛，把四肢都交出去，當然連私物也交出去了。阿順的嘴向何彥的男根送上去，用唇舌帶著唾沫吸吮，緩急張弛不等。何彥的那物像石柱被澆上了油，一而再地，受頂禮膜拜。何彥呻吟一晌，全身肌肉都似緊繃在那物上面，所有神經訊號都由此擴散，狂野地旋轉飛奔，一陣迷離，一分酣暢的刺激。換過來，阿順跪立在何彥身上，把自己送上去，一個吮，一個扭。阿順似乎比何彥更知道自己要什麼，或者說，他比何彥老練許多，可是也少了一點迷亂的感動。

吮過一回，阿順戴上套子，再把自己送上去；這次是進到一個緊閉的幽徑。兩個人像熱鐵，被焊接起來，屏息著，一時不動。何彥看阿順，又看上面鏡子，然後眼光失焦了，任由阿順的臀動起來，亦由疼痛的末端散發紛紛煙火。阿順每把自己送進去一次，心臟就送出一劑嗎啡似的，覺得被一股熱浪推到頭頂上。不久，他換姿勢。下了床，站著，把何彥拉轉過來，又與自己聯合。阿順送了又送，不知疲倦；何彥叫了又叫，也不知疲倦。阿順停下來，說，我可以這樣一小時，要我繼續嗎？何彥紅著臉說，嗯。要我停我就停。好。阿順又動起來，他的渾圓的臀前推後送，竟然如此可觀，如此美好。

我不行了，何彥求饒。那是真的求饒，他下床跪在地上，抱著阿順的大腿，全身顫抖不已。

第二次到旅社，阿順又叫何彥渾身發麻，像帶著電磁場一樣顫抖。待何彥麻電消退，阿順領他躺在床上。他們還有時間。阿順抱著何彥，問他：你幾歲？

二十三，你呢？

三十五。還在讀書吧？

嗯，大四，外文系。

我沒讀什麼書的。

你是臺灣人嗎？

不是，我是澳門人。

澳門人也說國語？

我在澳門講廣東話，葡萄牙話說一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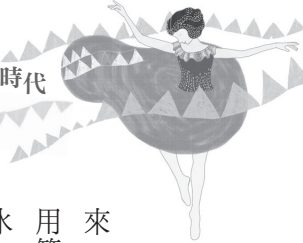
阿順又說，你住家裡？

我家在苗栗，現在是自己租個房間在外面。

阿彥，那，我想你搬過來住。

同居生活也像夫妻一樣，要一起吃飯的。何彥平常就在樓下買自助餐，等阿順回來；若是下課得早，他也會自己動手做。

開燈，穿上圍裙，洗米煮飯。雞腿剔骨切塊，用醬油、米酒、薑片、蒜頭、糖、麻油、五香粉醃漬起



來。清洗砧板。雞骨頭放入冷水鍋，冬瓜切塊一併放入，蓋鍋，開大火。香菇泡水。菜脯丁沖洗。切蔥。用筷子打蛋。老薑切片，丟進湯中，關小火。菜脯和蔥丟入蛋中。到陽臺把一週衣物投進洗衣機。花盆澆水。夕陽拖著彩霞到天邊去。瀏覽一下晚報。片入CD，聽德弗扎克，不對，聽芭芭拉史翠珊好了。從冰箱拿出兩條茄子，切長條。湯鍋裡撥些高湯到小鍋中，茄子丟入，開小火燜煮。把醃過的雞塊均勻裹上地瓜粉，擱置著。泡好的香菇切半，放入冬瓜湯。熱鍋，倒油，大火倒入蛋汁，攪動一下，轉中火，試蛋汁凝稠度，好，翻面，圓面破損，缺角了。盛出來，放圓形陶盤上。切蔥薑蒜末。熱鍋，倒油，爆香薑和蒜末，把燜煮好的茄子撈起來放入，加少許鹽調味，用筷子拌炒一下，丟入蔥末，灑點麻油。起鍋。盛入長形陶盤上。洗鍋。看雞塊都反潮了，鍋中倒油，再多一點，等待油熱。聽見史翠珊唱〈The Way We Were〉。油中插入竹筷，油冒泡，小心丟入雞塊，攪動油，雞塊炸八分熟，撈出來。油轉大火，雞塊回鍋，炸一下，撈出來，濾油。盛入方形陶盤，灑上梅子粉。打開湯鍋蓋，捏一點鹽巴投入，關火。史翠珊的演唱會不知幾時結束。

阿順回來了，洗完澡到廚房邊，看見桌上三菜一湯，說好香。開飯了。阿順的飯盛一大碗，何彥的一小碗。兩個人，一張桌子，一盞燈，共同吃著晚飯。好吃嗎？何彥問。好吃，阿順答。幾乎都是臺灣菜。我喜歡臺灣菜。衣服洗好了，你拿去曬。你曬吧。我要讀書的。好吧。水電單在電視機上，你繳還是我繳？一人一半。這個茄子的做法是從一個朋友的媽媽那裡學來的，好吃嗎？好吃。給你盛碗湯？好。寒流要來了，還下雨。臺北冬天下許多雨。出門都得帶傘的，來，你的湯。我不喜歡帶傘。我也是；碗也給你洗。這麼多碗？廚房都清乾淨了，就這些碗而已——哦，記得擦碗。飯再幫我盛半碗吧。好。

吃完飯，何彥到房裡去讀書，他在讀英文聖經雅歌。這是萬華區的一間小公寓，一房一廳，也夠兩


個人住的。阿順果然去曬衣服，襪子、內衣褲掛得還整齊，又去洗碗擦碗，都像在做過家事的樣子。做完了，他看看窗外，萬家燈火，聽到一個小孩在哭，一隻狗在叫。回到客廳，打開電視，播報國際新聞，澳門訂於十二月二十日回歸中國。

何彥有點讀累了的樣子，走出來倒水喝。握著水杯，走去阿順身邊，貼著他坐，用臉磨蹭他的肩頭。阿順撥撥何彥的頭髮，說，你像一隻貓。

清晨，窗簾透出新世紀白日的光線。阿順醒了，眼睛漸漸亮起來；何彥還睡在他的膀臂上，有時側身過去，有時又翻過來摟他。這樣的冬天，他們裸睡，也睡得著。何彥說，他一向失眠，是心思太重了，又怕冷，腳底常是涼的。但是現在，他在阿順的體溫裡睡得可香。別的男人都是渴求一片軟玉溫香，何彥倒是覺得男人渾重的氣息才是催眠劑。

昨晚為了慶祝何彥期末考完，他們去夜市吃一頓。何彥說，去基隆廟口夜市吧。坐火車跑到基隆，是因為何彥的學校畢竟在臺北，這時候臺北也有同學出來逛夜市的。事實上，何彥搬出來的時候，他的同學就問過，搬去跟誰住？學校在文山區，你搬去萬華幹什麼？是不是在外面金屋藏嬌，不敢讓我們知道呀？何彥只是說，有親戚一間房子租不出去，就讓我去住，順便照看一下水電。是這樣蒙混過去的。

川流不息的車燈，把基隆廟口前的馬路燙了一層金一樣，滾來滾去。夜市裡飄雜各種熱鬧的香氣，和嗡嗡轟轟可辨而不可辨的人聲。吃食的，逛攤的，點餐的，烹食的，送貨的，交錢的，活生生、鬧騰騰的飲食市景。油飯、螃蟹羹，天婦羅，營養三明治，肉圓，一口香腸，割包，咖哩炒麵，四神湯，豆花……，美食佳饌，太多選項了。走在人群中，何彥偷偷碰阿順的手，有時點一下，再點一下，像發電報，不知說什麼。兩人一邊看攤討論，一邊覺得內心是暖燙的。



東吃西吃，都飽了，散步到港邊。海風吹拂，是濕濕的鹹腥味。半輪明月，海鷗翩鳴，岸邊泊船不都有自己航行計畫？遠處海上一點燈火閃爍。一陣風，兩個人靠得更近一點。何彥說，海那邊，就是一個別的國度。阿順說，我的家就在那邊。何彥原想問他結過婚沒有，卻說：這裡也是你的家。郵船鳴笛，嗚——，叫得人落荒而逃。

回程火車上，他們坐在最後一排，鐵軌伴著喀隆喀隆聲響，一路往前走。一列火車向南，一列火車向北，車身光影交會，錯開，漸行漸遠，留下一直延伸出去的軌道，看似綿綿無絕。阿順輕握何彥的手，這次何彥並不脫開，只是看窗，看見飛去的景物，看見阿順的臉，也看見自己的。那晚阿順疊在何彥背上，插進去，如嘯浪湧起推進，越推越高，驚濤拍岸，浪花翻白濺散。一個世界在他們面前毀滅。

起床以後，何彥就準備行李，家人叫他回去過年。阿順不回去。這樣就留下阿順一人。兩人站在門口，阿順問，回去幾天？何彥說，總要十天或半個月。中國人過年是大事，阿順總不好說什麼，只是眼神有一點痛苦的样子。要不要我送你去車站？不用了，你今天不是還有一個班。阿順是建築工。

過兩天我也休假了。
你有什么計畫嗎？

還沒想。

聽說臺北過年最冷清了。

過了除夕夜和大年初一就好了。

也是，那我走了，你照顧自己。

晚上阿順躺在床上，手枕頭下，睜著眼睛想什麼。鄰近有燈光微微。

阿順睡覺了。

一天，阿順從外面回來的時候，何彥已經在家。啦啦，我回來了，何彥說。你在忙什麼？阿順看何彥在一個盆子上忙。

你看，這是貓砂，這是貓的便所。

我們又沒有貓。

嗶嘶嗶嘶，來了，我們有一隻貓了！

阿順表情很怪，一時不知要說什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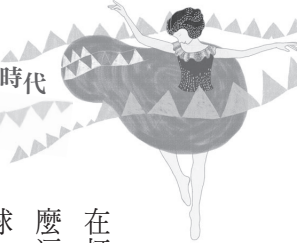
何彥說，這是我姑姑家的一隻貓，她家的貓太多了，就讓我抱一隻回來。我想也好，我不在的時候，有貓給你作伴。說著就引導貓去認便所位置在陽臺，食皿位置在廚房。

我們給貓叫什麼名字？何彥問阿順。

阿順不說話。

叫阿妹好了；我是阿彥，你是阿順，她是阿妹！

阿順不喜歡貓，他說貓自私，只愛自己；因為愛自己，只在乎自己，所以不聽話，不忠誠，貪婪成性，而且小心眼、凡事斤斤計較。在阿順眼中，貓約束不住，愛幹啥就幹啥，完全是目中無人的妖怪。何彥說不，你看，她坐在那裡多麼好看！什麼妖怪，是妖嬌美麗。她的一眉一目多麼有神；阿順插嘴，那是



在打量你給她什麼好處。不要吵嘛，還有，她的身段多麼柔軟，像仙女的彩帶；她追著自己的尾巴轉，多麼逗趣；她每天自己洗臉洗澡，多麼潔然自愛，還有，她會窩在你的身上，依賴著你，像一團暖絨絨的毛球，多麼叫人欣慰！

要人依賴，倒不如去生一個小孩。

何彥看著阿順說，我們生得出來嗎？

就這樣，兩人的生活多了一名成員，白頸腹青橄欖虎斑貓。

晚上熄燈睡覺了，阿妹常跳到他們床上，擠在床尾取暖，阿順一腳就把她踢下去。可貓不死心，一會兒又來，何彥就說，來阿妹，我抱你睡。說著就抱起阿妹，側身背著阿順睡。阿順也背過身，呼嚕睡去。不想睡到一半，一陣濕重的尿騷味傳來，起床一看，是貓灑床了！何彥一面覺得羞愧，一面也氣得跳腳，趕緊把床單、被單都扯掉，清理一番，然後換上新的。看阿順的臉色陰沉得重，也是可以理解的。此後，阿妹就被關在門外，不得再踏進房門一步。

何彥知道自己養貓惹阿順不快，尤其這樣先斬後奏，要人強迫接受，是顯得有點過分，他就床上儘量開放，算是彌補過失。阿順畢竟年長一點，心胸也大一些，況且何彥這樣年輕肯跟自己在一起，也是難得的緣分吧。兩人互相遷就，也互相照顧。一天何彥生病了，大概是受到春天輾轉不定的氣候的襲擊，偏偏期中考就在下週，阿順只好請假留在家裡，帶他去看病，熬粥熬湯侍奉他。這一切何彥都看在眼裡，流著一滴淚，口裡乾澀地說了一句謝謝。

期中考後，何彥班上規劃一趟畢業旅行，說是去澎湖。

多久呢？

六天呢！幾個島嶼都走一走，主要還是聯誼，因為不久就要各奔東西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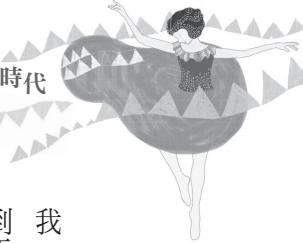
你去嗎？

想去的，畢竟住到這裡來，不知不覺跟同學就疏遠了些，但是考慮到你一個人要跟貓住，就有點不放心。

阿順說，去吧，貓我來照顧。

何彥不在家，阿妹早上仍然準時七點在門口叫飯；一天兩頓，晚飯是五點，睡前還要一份小點心。當然把屎把尿的活也是得做的。何彥對阿順說，其實貓有得吃，有得睡，是很容易照顧的。只有欲求不滿時，才會有脾氣，要嘛瞪你，要嘛罵你、使喚你，要嘛打翻幾個杯子叫你注意一點。而咱們阿妹性情乖順，才不會摔東西、打破杯子的，是不是？阿順說，她要是打破一個杯子，我就罰她三天不吃飯；打破兩個杯子，我就把她拎起來，直接丟到外面去！

阿順下工回來，阿妹喵喵叫迎上去，蹭他的腳，意思是歡迎，就是歡迎他回來送飯。就這點來說，貓是有點自我的，一點也不體諒人家剛勞作了一天，需要先喝口水，休息一下，只是一味地要求別人。但是何彥不在的這幾天，阿順倒是漸漸把貓當作伴了，他坐在客廳看電視的時候，貓就跟著跳上來，先是在他的腿上按摩（有時還按摩到他的私處呢），表示關係友好，接著就窩在他上面，宣告這是她的軟墊。阿順摸了貓一下，阿妹咕嚕咕嚕表示歡喜，阿順想起何彥做愛的時候，也是這樣歡喜地叫。



何彥回來看見貓窩在阿順腿上，非常驚喜，問他，是阿妹自己跳上去的嗎？阿順說，當然，她喜歡我。說著站起來，看何彥曬黑了，就脫掉他的衣服說，而我喜歡你。那晚阿順以他火熱的欲望，把何彥帶到天堂作了神仙，也領他到地獄嘗了死味。做完了，何彥才沖澡出來，阿順又上來一次，像蛇一樣刁鑽，像牛一樣遲重。啊——啊！阿順的臉扭曲，一身汗，像剛蒸熟的茄子。貓在一旁靜靜看著。兩人躺在床上，手貼著手，何彥還在喘氣。

半晌後，何彥才能說一句話，你知道我接著要去當兵嗎？知道。

我會離開你很久。

你放假可以回來。

何彥不說話。

我們是什麼關係？阿順問何彥。

何彥在思索，答不上來。

你的工作簽證到期後怎麼辦？何彥說。

還有八年。

你是說八年後我們就分手，不再有關係是嗎？

阿順不說話。

何彥把阿順的身體翻過來，鑽進他的懷中，在那樸實的胸膛裡慢慢地、沉沉地睡去。

暑假何彥留在臺北當家教，直到家人接到兵單，才叫他返回。何彥問阿順，你確定我的東西可以留在這裡？阿順說，可以，休假回來吧。最麻煩的是貓，要帶回去呢？或者留在臺北？按理講，是該帶回去的，可是阿順說，也留這裡吧。這樣貓也就留在阿順那裡。這是我暑假工作賺的，你拿一些去，當作我給你的房租和貓糧的補貼。臨行前，阿順說，你給我寫信，我可以去看你。何彥說好，兩人擁抱，摸摸臉，就此分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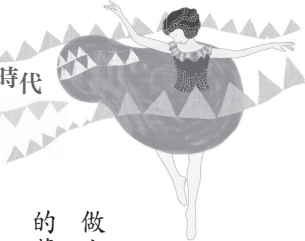
何彥在嘉義大林新兵訓練，隨信寄一張照片來，他理了大光頭，而信中寫：

阿順：

你好嗎？阿妹也好嗎？初入兵營，日子過得實在辛苦，各項紀律要求和體能訓練，都叫人覺得不堪忍受。最難受的，是還要面對教育班長的謾罵和斥責。他們說，他們是在帶兵，不是在帶人，兵有兵的帶法，不要跟他們講人權。我不懂，兵和人有何不同？不是人的兵，那是什麼兵？難道要我們個個都變作機器人？這怎麼可能，我們仍然是要吃喝拉撒睡的，我們的身體還是血肉做的，有被壓抑的七情六欲需要渲洩，不是嗎？我坦白告訴你，我哭過，意志消沉過，不知明天還能不能撐下去。幸好輔導長對我是好的，他大概看我的字寫得好，學歷也不錯，就把我留作他的文書，這樣我有時候就可以開小差，去做點輕鬆的事。而夜晚，就是吃完飯以後，我們總有一點休閒時間，可以看書、看電視，或者寫信。我也認識了一些新朋友。

你知道當兵一天中最快樂的事是什麼嗎？不是吃飯，這裡的飯不好吃，而是洗澡。是的，就是所有男生脫光光，一起洗澡。滿眼都是屌，你看過一次那麼多屌晾在那裡的嗎？你真該來看看的。

你一個人寂寞嗎？你知道，我們是沒有約束的。你可以去找別人。帶他上旅社就好，不要回家。記得



做安全措施。不要太愛他。我只要你記得，你的眼，你的嘴，你身上的所有毛髮，我都是喜歡的；你在我的夢裡。

懇親會你不要來，我的家人會來，他們要帶好吃的來看我。就此擱筆。

祝你好

阿彥

阿順去探望何彥是他下部隊以後，那是在中壢的雙連坡，距離中央大學不遠。大門會客室通報何彥會客時，他既興奮又緊張。興奮的是可以找機會有肌膚之親，緊張的是眾人對他們兩個男生的臆猜。果然會客室裡不是家長來，就是女友來，只有何彥的跟別人不一樣。儘管這樣，何彥還是帶阿順在營區走走。軍營樹木成行成排，老榕樹居多，也有尤加利樹。像何彥的連集合場，就種一排尤加利樹，也不知為什麼會有這種樹在這裡。

都好嗎？阿順問。

不好，菜鳥的日子甚至比新兵還難過。

怎麼說？

老兵欺負新兵啊，說這是傳統，誰也管不了。

那你怎麼辦？

盡所能地跟上去，也盡所能地保護自己。有天晚上，大家都睡了，學長卻要我陪他去洗澡，說是一個人怕黑。

你去了嗎？

當然去了，不然能怎樣，結果他在那邊洗，卻要我脫衣服，學狗在地上爬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做他的看門狗，免得有鬼來捉他。

真是個畜生！

哎，部隊就是這樣一個生態，各種人都有，太混雜了。你那裡好嗎？

我很好。

阿妹好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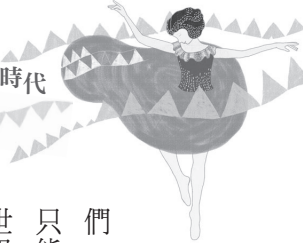
阿妹也好，每天不是吃，就是睡。

你也偶爾陪她玩玩。

阿順不說話。

營區到處是人，阿順想牽何彥的手卻不敢。兩人走著走著，最後只能躲進廁所，關上門。都不敢出聲。其實已經聽到別間廁所傳出女生呻吟的聲音，叫得很低很沉很痛也很淫。隨著這叫聲，阿順早就一把火燒得硬勃起來。何彥知道自己也叫，所以不敢讓阿順頂上來，只好極盡溫柔，又極盡猛烈地用喉嚨鎖住阿順；過程中有人來敲門，兩人嚇了一跳，亦敲門回應。待那人向別處去，何彥又使出渾身解數，繼續發功，不久阿順兩膝微屈，單手支著牆，噴了，射在何彥嘴裡。完事後，何彥先探出門來，到洗手台漱口，半分鐘後阿順也出來，一個人走到外面。

何彥知道連上的人對他的會客都頂好奇，就把阿順儘量帶離開本連的視線範圍，不幸卻還是被看見了。哎呀！是名男生，有個班長這樣喊叫起來。何彥回到連上就辯說，他是我表哥，在中央大學上班的啦。說是這樣說，人都是喜歡起鬨的，就一邊揶揄一邊逼何彥出櫃，承認自己是同性戀。何彥不再理他



們，走去中山室，一面翻看報紙，一面卻感覺淒涼。這世界是多數人的世界，那些被排擠到邊緣去的人，只能暗自哀傷徘徊。不是說要忠於自己，做真實的自己嗎？可是這世界並不允許你誠實地做一名同性戀。世界斷然把你歸為他類，隨之鄙棄，而稍有同情心的就殷切來改造你。不！天生我族，不是要來被改造的，乃是要來改造這世界的。何彥心裡這樣想。

嗶——嗶——！不知為何吹哨，何彥立即跑去入列。他站在隊伍裡，看著風吹樹梢，天空有一片雲飛過。

何彥說得對，阿順一個人是寂寞的。寂寞難耐，這世上有像人類這樣怕寂寞的嗎？何彥不在，阿順也出門尋歡過幾次。他最常去的還是新公園；由於對二二八事件的缺乏概念，他總不習慣稱它為二二八公園。公園裡是一片巨獸叢林，青春競技場，人相是一切。心照不宣的肉身欲望法則是：新的比舊的美好，小的比老的嬌貴，俊的比醜的搶手，高的比矮的入眼，瘦的比胖的可喜。阿順不俊不醜不怪，但他正是成熟之齡，有一種自然魅力，總能釣到幾個小伙子。一夜春宵，不知是向誰繳了人肉稅，事也就了了。

這邊更飢渴的是何彥。凡看軍中當兵的男子，哪一個不是血氣未定，春夢翩翩，一袋精囊鼓鼓地想要出氣。何彥從大頭兵升上一等兵，不算菜鳥了，跟同袍們日夜相處也漸融洽了，有的人有意無意會挑逗他，跟他調情，甚至有的人已經把他按在床上，抬起他的腿，餓虎撲狼似的想要幹起來。旅部傳令兵注意到何彥，跟他走得越來越近，很快發出認同訊息，果然不錯，是同族人。傳令兵叫柯尚儒，五官端正，頗有品相。何彥和柯尚儒懷疑政二官也是同族人，後來證實不是，他只是一個英俊的好人。政二官屬志願役，一邊服役一邊存錢，他說存夠了錢就要出國讀書。走出這塊小島，跨入另一個國境，他要說另一種語

言，呼吸另一種四季的空氣的味道。

休假時，何彥有時回苗栗，有時回阿順那裡。這一天，他和柯尚儒湊巧一同休假，柯尚儒約何彥去 FUNKY 跳舞，何彥說他不會跳，柯尚儒說，不會跳就看人跳，都是帥哥在跳。傳說全臺北最好看的人，夜晚都到了 FUNKY！這是一個地下室酒吧兼舞場，買了票一入門，就是震耳潰聾的熱烈舞曲。一切肢身跳動搖擺，無不熠熠生輝，放眼看去，宛如繽紛偶像大集合，一場上品肉林。柯尚儒對何彥說，對不起，我去找幾個朋友，你自己玩，慢慢看好不好？何彥說好，就買了一杯啤酒，坐一旁看人跳。酒快喝完了，他也沒跟人說話，也沒人找他搭訕。漸漸地，何彥覺得偶像們都失去了色彩，一口氣喝完了啤酒，想找柯尚儒，卻怎麼也找不到，一個人怏怏地離開 FUNKY。

凌晨兩點，月色尚濃，他叫了計程車回阿順那裡。到了樓下，看燈是暗的，想阿順睡了。開門進去，一雙綠幽幽的眼睛盯著他，然後喵叫了一聲，是阿妹來蹭他，歡迎他。阿妹，你好嗎？好想你喔，說著往房間走。一進去，他看見兩個赤裸的人躺在那裡，心裡沉了一下，卻也不說什麼，退了出來。他靜悄悄一人坐在客廳，不知想什麼，就拉一件毯子，抱著阿妹睡在沙發上。

天亮了，何彥原本想再睡，竟起身來，給阿妹放了食物，換了清水，便走出門。他來到西門叮一家咖啡店，吃了一頓早餐，接著去看一部早場電影，吃一碗麵線，逛進遠東百貨轉了兩圈，再來到南陽街，拿一些資料，就回部隊。晚點名後，他坐在政戰室寫些什麼，遇見柯尚儒，對他笑了一下，埋頭繼續寫。寫著寫著一看錶，快十一點了，他得著裝去站哨。他的哨點在彈藥庫。雙連坡一入夜，霧就從地面低低地聚攏起來，越聚越多，最後像一張大白紗籠罩整個山坡。他在霧中問另一名哨兵，聽說你老婆懷孕了？答，哈哈，這是第二胎。

休假你都回去辦生孩子的事呀？



不然咧，想老婆想死了，睡一覺，清槍，人爽快多了。

退伍之後你要做什麼？

還是一樣，回家種田。

種什麼田？

水田。

阿順有許久沒有何彥的消息，不僅見不到他的信，也等不到他的人。知道他們前陣子下湖口基地去，即或這樣，新竹與臺北是近的，放假也會回來；可能家裡有事，回苗栗去了吧。他這樣想。可是等不到他的日子，畢竟還是有些久，算一算有大半年了，就決定去看看他。

這一天，日頭晴麗，蒲公英種子漫天飛揚飄落，正是初夏的時節。火車沿軌道前進，屋舍樹木道路都在退後消失，喀隆喀隆停了一站，往前又一站，終於到了中壢。從火車站走到公車站，換巴士往新屋，他憑印象在一個站牌下車，問路人，前面是不是有個軍營？對，再往前走就看到了。他起腳走去，是的，就是這裡了。上坡，向大門守衛登記會客，結果那邊傳來的消息是，退伍了。

何彥消失了。

他會一聲不響地走嗎？不會，這裡還留著他的衣服書籍。不，仔細一看，留的其實也不多。然而明顯地，阿妹是留下的。阿妹就在這裡，每天依然活生生地吃喝拉撒睡。他是不是回家去了？以前聽說他的阿嬤老了，都人瑞了，一定是回去看她，陪她老人家的，因為他的童年就是跟阿嬤一起過的。那麼，再過一


段時間他就回來了。

可是沒有。

阿順等了一個多月，何彥仍然沒有音訊，他又不知他苗栗的家在哪兒。縱然知道，他能去嗎？不禁又想，何彥是不是出事了？車禍？演習受傷？或者生病住院？無論如何，這一切都是猜想，真相他是一點都不清楚的。現在這房子，只剩下他一個人，與一隻貓。這貓早上看他出門，傍晚迎他回來；這貓的世界只有阿順一人。不知什麼時候開始，阿順睡覺不關門了，甚至他讓貓跳到床上來。貓咕嚕咕嚕先給阿順按摩，然後臥在他的胸前睡覺，阿順說不要，就把貓撥到身旁，伸出膀臂給她靠枕。這是阿順生平第一次同貓睡；他不知道他這膀臂是除了人以外，也是可以給貓靠枕的。

寂寞的阿順總到新公園；他在那裡，說是徘徊又像是去釣人，說是釣人又像是去散步。走一走，會不會遇見何彥呢？他這樣想。然而一日過一日，一次又一次，他都沒有巧遇到何彥。某一夜，他在石橋水池邊的涼椅上，看見一個人，那人戴著帽子，燈影下是一張清白秀氣的臉，是何彥？！阿順從他身邊走過，那人抬起頭，才知道不是；何彥的眼神比較明亮，心思也多變化。而這人的唇又比何彥的薄。阿順走過去，徘徊了一下，又走回來，兩人再互看一眼，訊息產生了，阿順就問，可以坐下來聊聊嗎？那人點頭。阿順坐下，其實也不聊，就問要不要到另一邊？那人說好，就起身。阿順帶他到紀念館旁的樹叢小徑裡，摸他，揉他的私處。那人說，我是一號，你呢？阿順看著這個清瘦的人，想不到是一號，回答說我也是。

又某一夜，那是紅衫軍圍城之戰以後的冬夜，他遇見一個叫阿禎的男孩。阿禎跟《孽子》裡的阿青一樣，跟父親不能和解，就一個人北上來讀高職。半工半讀養活自己。阿順吻了阿禎，然後帶他到廁所，用陰莖緩緩地推進到他的身體裡面，一時阿禎整個人燒起來，低吟抱我、抱我，好像自己快變成一堆灰燼，瞬間飛滅了。



不久，阿禎也與阿順同居。兩個月後阿禎卻不得不走，也轉學了，因為他的父親肝癌過世，他不忍心留下有殘疾的母親一人。臨走前，他問阿順，可以把這貓送給我嗎？阿順想說好，卻說不好，理由是阿妹喜歡這裡。

阿順之所以不願意，一來是阿妹到底是何彥的，二來是發現近來阿妹的精神不佳，時常躲在桌子底下，怎麼叫也不出來。他想帶她去看醫生，又怕花錢，他不是一個收入豐厚的人。等到帶阿妹去看獸醫時，是發現她有血尿。醫師問，這貓幾歲了？阿順說，我不知道。沉默了一下，又說，跟我在一起有六年多，來的時候就長大了。醫師說，我懷疑她有腎臟病，但要檢驗才能確定。果然阿妹血液中的肌酸酐過高，是得了慢性腎臟病。據說慢性腎衰竭無法痊癒，卻仍可以藉著藥物和飲食控制，維持數月到數年的生命。

阿順帶阿妹回家，一個人坐在客廳，面無表情。阿妹來看他一下，轉頭又去上廁所，然後蜷縮在一角。由於頻尿的緣故，阿順就不讓阿妹上床來睡覺，可是心裡沉甸甸地像掛一塊大石頭，也是很明顯的。是把阿妹送給別人嗎？不行，誰會要一隻病貓呢。送收容所去吧？他們大概兩星期後就給她執行死刑。放生吧，讓她自行尋求解脫？這樣把阿妹當廢物丟出去，未免太殘忍，太沒有人性了。那麼定期帶她去看病吃藥吧？那要花多少錢，而這些錢也不過延緩一隻動物死亡的時間罷了。

阿順陪阿妹掙扎了幾個月，過完年吃了元宵，那晚，他給阿妹換了藥物，就抱她回到自己床上。滅燭燐光滿，那是詩人的句子，不是阿順的。但阿順這一夜無眠，腦海裡也有許多影像，他看見了自己，看見了潮來潮往，看見了一個生命的生成與幻滅。他心中一慟，流下眼淚，無聲無泣。

阿妹死了。

阿順把阿妹的骨灰灑向基隆港，一陣船笛聲，像是為此哀鳴；鷗鳥迴旋，欲說還休，淡入海天雲際。事後，他吃了一份三明治，就轉回臺北。鐵道縱貫交駁，一列火車向南，一列火車向北。臺北到了，他出車站，過忠孝西路走館前路，進公園又從衡陽路出來，一直走向西門町。走在熙攘的步道上，靚仔靚女都如風影，消失於一片霓虹燈下。漢中街絕色影城，阿順買了一張票，跟著大批人群走進電影院。看電影是可以轉換心情的。

如果海會說話，如果風愛上砂

如果有些想念遺忘在漫長的長假

我會聆聽浪花，讓風吹過頭髮

任記憶裡的愛情在時間潮汐裡喧嘩

清晨天才亮，臺北的馬路有霧氣，阿順提著行李，上了一部計程車。他說，到桃園中正機場。

有的飛機抵達了，有的飛機升空去遠了。

阿順辦理報到，目的地，澳門。

非得等春天遠了，夏天才近了

我是在回首時終於懂得（也許天氣永遠會那麼熱）

當陽光再次回到那飄著雨的國境之南

我會試著把那一年的故事，再接下去說完



當陽光再次離開那太晴朗的國境之南

妳會不會把妳曾帶走的愛，在告別前用微笑全歸還

散場了，有一個人從戲院出來，臉上掛滿淚痕。他一路從昆明街、廣州街，走到大理街。熟悉的店鋪，剝落的看板，嶄新的門面，一樣的味道，不一樣的組成，屬於南國獨有的氣息。這裡不再有冷冽的長冬，千年古老學府，以及濃重高頻鼻音的外國語；這裡是他與阿順共同住過的地方。

他抬頭看那間公寓，燈是亮的，但不知哪裡傳來一個年輕人的歌聲，撥彈吉他，在學阿嘉唱〈國境之南〉。

海很藍，星光燦爛，我仍空著我的臂彎

天很寬，在我獨自唱歌的夜晚

請原諒我的愛，訴說的太緩慢

二樓陽臺，他曾經在那裡種花，洗曬衣物，而現在仍有衣服晾著。突然一個女人出現，伸手在竹竿上翻找什麼，邊找邊喊，阿果，你是說黃色那件，還是白色那件？

阿果是誰呢？

騎樓一隻貓，看了他一眼，翹著尾巴走掉了。